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W10-1130418-00280 號陳情系統回復信及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舉報後貴處僅以拍照存證後就結案（案件編號：W10-1130418-00280 號）沒有任何作為，本人對於貴處受理機關處理結果提起訴願……」，揆其真意，訴願人除不服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民國（下同）113 年 4 月 26 日 W10-1130418-00280 號陳情系統回復信（下稱 113 年 4 月 26 日回復信）外，亦有不服建管處就其陳情事項有應作為而不作為，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 三、訴願人於 113 年 4 月 18 日經由本府陳情系統向建管處提出陳情，坐落於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之市有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被他人違法占用，且併同相連之 74-1 地號土地內有擅自新建違章建築（下稱系爭違建）並有出租營業使用，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情事，請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予以拆除，並請求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等情。經建管處以 113 年 4 月 26 日回復信回復訴願人略以：「……有關您反映案址涉及違建一事，經調閱 83 年度航照圖遭建物遮蔽難以辨識，復經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將現況予以拍照存證辦理，俟有新事證時再依規定辦理；另有關占用一事，本處業已函請土地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秉權卓處。……。」訴願人不服 113 年 4 月 26 日

回復信及建管處就其陳情事項未就系爭違建拆除之不作為，於 113 年 5 月 1 日經由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建管處檢卷答辯。

四、查建管處 113 年 4 月 26 日回復信之內容，僅係就訴願人之陳情事項回復說明系爭違建經調閱 83 年度航照圖遭建物遮蔽難以辨識，復經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將現況予以拍照存證辦理，另有關係爭土地被違法占用部分，已函請本府財政局處理，核其回復內容應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另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再按所謂「依法申請」，係指依法律有向行政機關申請為一定處分之權利。查本件訴願人向建管處反映系爭土地上蓋有系爭違建，請求依法查報拆除等情，訴願人就其陳情事項並無請求建管處對他人建物查報拆除之公法上請求權，僅屬建議、舉發之陳情性質，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有關陳情範疇，核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依法申請之案件」有別。是本件訴願人之請求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就此部分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